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38 的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文杰

电话：19154937638；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3-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 诺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2、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 3、我公司已办理注册手续。

投标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3-3 信用查询记录

2025/4/4 16:3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LHU

CLH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604Q

报告编号：20250404163223712C711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2-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9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2-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PF0224003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1-04	
有效期自：	2024-11-04	
有效期至：	2025-10-12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许可机关：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671378012R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774014545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09853453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85345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5-24
有效期自： 2024-05-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法定代表人:陈文杰;成立日期:2010-02-1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建许〔2024〕595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4〕59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23
有效期自：2024-05-23
有效期至：2025-05-23
许可内容：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4〕3526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4〕352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23
有效期自：2024-05-23
有效期至：2025-05-23
许可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换领证书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3〕1521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3〕152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0

有效期自： 2023-12-20

有效期至： 2028-12-20

许可内容：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建许〔2023〕303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3〕30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9

有效期自： 2023-12-19

有效期至： 2028-12-19

许可内容：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建许〔2023〕302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3〕30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9

有效期自： 2023-12-19

有效期至： 2028-12-19

许可内容：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建许〔2023〕301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深建许〔2023〕30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9
有效期自： 2023-12-19
有效期至： 2028-12-19
许可内容：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2〕4363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2〕436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31
有效期自： 2022-10-31
有效期至： 2025-10-31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2000584340003 第10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1-12
有效期自： 2022-01-12
有效期至： 2027-01-12
许可内容： 建筑废弃物排放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100054093011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07
有效期自： 2021-12-07
有效期至： 2026-12-07
许可内容： 建筑废弃物排放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第 11 条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南建管许〔2021〕229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其他-许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26
有效期自： 2021-08-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2160G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1000444240211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2021000444240211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8-25
有效期自： 2021-08-25

有效期至：2026-08-25
许可内容：建筑废弃物排放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99932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99932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16
有效期自：2021-06-1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法定代表人:陈文耀;成立日期:2010-02-1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第 1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1000131350152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2021000131350152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7
有效期自： 2021-06-07
有效期至： 2026-06-07
许可内容： 建筑废弃物排放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39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391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09
有效期自： 2020-06-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第 16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26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南建消验字〔2020〕第026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5-19
有效期自：2020-05-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许可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第 1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南建消验字〔2019〕第009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证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深南建消验字〔2019〕第009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6-06
有效期自：2019-06-06

第 18 条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普通
许可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2160G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301001012010021001050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0021001050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0-02-10
有效期自：2010-02-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B栋11楼;法定代表人:陈文耀;成立日期:2010-02-1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38604Q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I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38604Q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I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38604Q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I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0338604Q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0-05-09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24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1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2280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4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0-02-1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4日 16时44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24691.0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2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名称） 单位的 /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 （采购人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4-1 项目总价表

(一) 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 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820398.63	0	21402.46	65665.32
合 计		820398.63	0	21402.46	65665.32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一) 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820398.63		21402.46	65665.32
合 计		820398.63		21402.46	65665.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价
分部工程								
1	01170700700	成品保护	1.原窗户成品保护;	m2	896.00	6.37	5707.52	
2	01160100100	拆除外墙砖及砂浆层	1.拆除原有外墙砖及外墙砂浆批荡层(厚度50mm以内);	m2	2457.50	22.32	54851.40	
3	01120100100	墙立面抹灰面	1.外墙水泥砂浆抹灰面、挂网,厚度30mm以内;	m2	2457.50	61.96	152266.70	
4	01090300200	墙立面防水	1.外墙聚氨酯防水涂料三遍;	m2	2457.50	65.31	160499.33	
5	01150200800	塑料条	1.外墙窗边、阳角塑料条;	m	1875.50	7.73	14497.62	
6	01140600100	抹灰面油漆	1.批三遍外墙弹性腻子,打磨二遍,刷一遍弹性底漆,二遍弹性面漆;	m2	2457.50	65.03	159811.23	
7	01010300200	余方弃置	1.垃圾清运,余方弃置费,运至15km;	m3	115.30	150.06	17301.92	
分部小计							564935.72	
本页小计							564935.72	
合 计							564935.72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金湾高尔夫分公司	珠海市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高尔夫会所客房升级改造工程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9月15日	已完工	姚高成	13823002358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托福考试中心改造工程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完工	徐杨生	0755-84273500
3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零星修缮工程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2月4日	已完工	谢菲	0755-25777777
4	深圳市粤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工程分包	2021年12月10日	/	已完工	李翼翔	0755-28777018
5	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海雅缤纷广场4~8期油漆工程	2021年3月16日	/	已完工	冯峰	0760-89966931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业绩 1：珠海市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高尔夫会所客房升级改造工程

珠海市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高尔夫会所客房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高尔夫会所客房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省道S272西侧

甲方（发包方）：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金湾高尔夫分
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金湾-2022-JWGC-0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2 版

发包方（甲方）：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金湾高尔夫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珠海西湖湿地国际花园高尔夫会所客房升级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省道 S272 西侧。
- 1.3 工程规模：改造客房共 47 间。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

1) 按甲方审定的本工程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和承建标准及预算书所规定的内容，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所需完成的所有项目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装修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本分部分项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 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工作

3.1 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2 版

7. 工期和工期延误

7.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2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2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详见附件三：

[单击此处输入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合理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7.3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

7.4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如下列原因是乙方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60 天以上，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关键线路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 10% 以上；
- (5) 不可抗力；
- (6)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 乙方应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单项工程工期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22 版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金湾高尔夫分公司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金湾路金湾高尔夫球场会所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姚高成

联系电话: 13823002358

传真: 0756-763181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 44359101040003884

签约日期: 2022.7.25

乙方(盖章):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尹小雄

联系电话: 13590108646

传真: 0755-268232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500001208

签约日期: 2022.7.25

业绩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托福考试中心改造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托福考试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071)

甲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甲方（采购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方（供应商）：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工程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托福考试中心改造工程。

具体内容：1. 原有装饰及墙体拆除；2. 砌体、抹灰工程等；3. 装饰装修工程；4. 消防改造、水电、空调工程；5. 工程调试等，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格，数量，工程量。

交 期：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 3 月 1 日，完工时间 4 月 29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为（¥1133839.95 元）（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建设施工和拆除工程（下统称“项目工程”）中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配合费、包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所有措施费）、包验收、包保修期内的保修及装修完毕垃圾运出装修现场的承包方式所对应的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因甲方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在总价范围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编号	款项	时间节点	比例 (%)	说明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申请	30%	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应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进行款	主要材料全部到货并验收通过	30%	收到相应的付款申请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开关面板、插座	ABB、西门子、施耐德
12	门锁、把手(含合页等五金件)	海福乐、亚萨合莱、安朗杰
13	PVC/PPR 管道	联塑、伟星、亚通
14	电缆、电线	金龙羽、成天泰、广东电缆
15	保温	华美、神州、杜肯
16	地面防滑瓷砖、墙面瓷砖	冠军、诺贝尔、东鹏
17	地毯	萧氏、美丽肯、华腾
18	静电地板	佳辰、华通、美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1、施工工期：60 个日历日（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 2、噪音施工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可施工。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本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2、乙方交付的货品与工程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品与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或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就隐蔽工程进行掩盖或其他隐蔽性施工的，应事先在进行上述隐蔽性施工前三天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且确认非隐蔽工程已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后再安排隐蔽工程的施工时间，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性施工，如乙方在未通知甲方进行非隐蔽工程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下即进行了隐蔽性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在工程整体完工或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于隐蔽性工程进行重新开启验收，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因该重新开启验收进行延长，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重新开启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及拒绝进行工程整体验收，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责任。

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三天内牵头组织进行工程技术、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验收依据：执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以及超越一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任何一方受到上述影响时，应迅速地以书面通知对方，并立即着手致力于消除此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可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双方、法院及公证机关等相关机构各类文件的送达。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列明新的地址，否则视为该方已收妥相关文件并自愿放弃对通知方的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400007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追加同类工程。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甲 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培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 办 人：李韦韦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乙 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业绩 3: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零星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承包人(乙方):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零星修缮工程(2024年第四季度)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1.3 承包内容: 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详见
-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45天
- 1.6 工程质量: 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暂定价: 捌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

¥: 812,943.69 (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郑玉丽 电话 13713688873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11440300K317268899

承包人：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
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122

电话：0755-26811322 26811522

传真：0755-26823238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户名：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帐号：4425-0100-0015-0000-1208

2024年10月21日

业绩 4：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工程分包

申众：2022-01-21号

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合同

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油漆涂料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1.12.10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司对公形式
如未按要求汇入，则视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油漆涂料专业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GSSTY-01-FB-06-00-2021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油漆涂料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核电路与福城路交汇处南侧。

3、工程概况：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塘光路西侧狮径路南面，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45704.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1139.68平方米，其中：地下2层，地上1#-3#建筑为厂房，1#、2#建筑高度50.75米，3#建筑高度52.7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3465.65m²，地上建筑面积约67674.03m²。本项目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以上数据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内墙面涂料品牌：华润；外墙涂料（平涂、氟碳喷涂、真石漆、质感涂料）：立邦。

5、施工及技术要求：

5.1、乙方须严格按本工程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

本合同的约定施工（以最严格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对其所作任何更改均须由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或决定。

5.2、本工程必须由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有关生产规定的施工技术要求，并精心施工。作业人员须持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及其从事的相应作业所要求的技术证件。

5.3、施工前，乙方应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5.4、所有材料未经向设计方、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审的材料及配件和设备均不得使用。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继续进行上述程序。

5.5、型式检验报告为一年内有效。特种行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提供该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和相关支持性文件。（若有）

5.6、双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约定采用何种标准及规范，乙方须同时确保本工程及其施工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如在竣工验收前，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时，乙方须确保本工程及其施工符合该标准及规范要求。

5.7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8 乙方由于违反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和对其所作变更）和规范的规定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9 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凡因施工或材料、设备质量低劣、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引起的补强、返工、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5.10 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本合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型号规格、产地、品牌、数量及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验收。但如在验收后仍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质量责任及违约赔偿责任。一经发现冒牌假货，乙方承担双倍货款的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1 本合同包含以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的涂料、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涂刷（含基层抹灰的局部修补、打砂处理等）的全部工序完成施工。

6、施工工期：暂定2021年11月至2022年07月（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发进度为准）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总包工程中所有油漆涂料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试验、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9.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该分包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费率计算值。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税率变动，按不含税单价*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单价。报价清单未包含的名称、规格型号和单价，按乙方与甲方协商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分包内容为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施工。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包含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机械费(除甲方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项目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所有材料及配件的检验费用，包含施工过程中操作架(层高4.5m及其以下)的搭、拆(架体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包含分隔缝(含人工、材料)施工、包材料在场内多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施工技术资料收集整理成册，完成施工方案并做专家评审工作，办理施工技术资料签证，完成图纸会审，并按甲方规定完成验收技术资料的收集及交档工作。

以上内均包含在综合单价里，不另行单列计取费用，乙方所属员工的工伤保险费用，必要的各种证件费用(如居住证、平安卡等)及其他一切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若乙方

8.2 其他：因施工需要拆除楼层临边防护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恢复，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中，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区干净整洁、工完场清，达到下道工序不再清理的条件，若不能满足要求，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 进度及结算款支付：

按每月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乙方须于每月 15 日前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上月审核完成量的 70%进度款，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完成量的 85%；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付清（保修期内所有涉及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不派人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无须经乙方同意甲方将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乙方的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追索和诉讼的权利）。【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可协商按欠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实际欠付时间计算向乙方支付欠款利息。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保理、国内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货款，以银行转账以外的方式支付时，甲方负责提供供应链融资额度并协助乙方变现，同时承担贴现利息等相关融资费用，若乙方不用甲方提供额度，利息补偿经双方协商处理。】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 各种奖罚资料由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经甲方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甲方成本部结算。

1.4 乙方须书面授权委托一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月结明细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分包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收款银行帐号，甲方将其工程款直接汇入此银行帐号。其进度款的计算方式为：每期进度款按以上条款计算后扣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

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1500001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如未按要求汇入，则视此工程合同无效，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业绩 5：海雅缤纷广场 4~8 期油漆工程

中众：2021-05-116号

海雅缤纷广场 4~8 期油漆工程

合同编号：HX-ZB-Y-ZSHY-02-FB-14-00-2021

海雅缤纷广场 4~8 期油漆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海雅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2021. 3. 16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
如未按要求汇入
由此引起的一

海雅缤纷广场4~8期油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Y-ZSHY-02-FB-14-00-2021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海雅缤纷广场4~8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华西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基坑支护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雅缤纷广场4~8期油漆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 3、工程概况：项目场地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建筑面积约57万平米，由ABCDE5栋塔楼、商业中心、文化中心组成，本次施工的范围为CDE栋塔楼、商业和文化中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数据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 5、施工及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要求。
- 6、施工范围划分：A标段：CDE栋、文化中心及其地下室，B标段：商业中心及其地下室。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 7、其他：
 - 7.1 地下室大面积采用移动架体，由乙方自行考虑；
 - 7.2 耐水腻子需验收后进场，不做品牌要求；
 - 7.3 乳胶漆踢脚主要位于楼梯间及地下室，材料同外墙漆。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 1、分包范围：CDE栋、商业中心和文化中心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油漆涂料工

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相关内容。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甲方有权视情况调整、减少或增加施工的工作内容。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包措施、包水电、包验收、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54321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该分包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低于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导费率计算值。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工程量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因场地和地质原因所采用措施费)、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内4：无机涂料内墙-车库、设备用房-地下室	1、满刮成品耐水腻子两遍 2、无机涂料一底两面(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	m2	80000	20	1600000	①地下室负二层层高3.9-4.2m； ②地下室负一层层高7.53-7.8m； ③地下室夹
2	内4：防霉涂料内墙-弱电机房、水泵房-	1、满刮成品耐水腻子两遍 2、防霉涂料一底两面	m2	15000	18	270000	

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024628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1500001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此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如未按要求汇入，则视此工程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六、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2月30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2月30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12月30日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Q01015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4-12-19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在线客服](#)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 2024-12-19; 换证日期: 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 (2024-N1QMS-5099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邹贵波 (2023-N1QMS-322377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柳静 (2024-N1QMS-321510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12-20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叶宇华 (2021-N1QMS-222919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孙姣 (2020-N1QMS-508848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柳静 (2021-N1QMS-221510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 (2021-N1QMS-409552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cn/sitemaps/sjg_code.htm)
 (https://zfwzgl.sjg_code.htm)
 method=show&id=8974CA8FBC

在线客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E00712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12-19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2024-12-19； 换证日期：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2022-N1EMS-4099455，审核员，监督审核） 邹贵波（2023-N1EMS-3223770，审核员，监督审核） 柳静（2024-N1EMS-3215106，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12-20	

[在线客服](#)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叶宇华 (2021-N1EMS-222919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柳静 (2021-N1EMS-221510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孙蛟 (2022-N1EMS-208848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 (2022-N1EMS-409552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政府网找错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gov.cn/signature>) (<https://zfwzgl.cnca.gov.cn/signature>)
method=show&id=11010502035380

在线客服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S00655R1M
- 颁证日期 2023-12-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2-3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12-19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0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中众建设（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38604Q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4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112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更换标志； 变更日期：2024-12-19； 换证日期：2024-12-19；	2024-12-12 -- 2024-12-13	周桂华 (2023-N1OHSMS-4099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邹费波 (2024-N1OHSMS-322377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12-20	



在线客服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12-26;	2023-12-13 -- 2023-12-14	叶宇华 (2021-N1OHSMS-222919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孙蛟 (2021-N1OHSMS-108848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 (2022-N1OHSMS-409552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12-28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zfwzqj.cnca.cn/siteName?site_code=bn&method=show&id=8874CA8FB0)



在线客服

七、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1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施工类)	2022年5月5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以上承诺函)

1、2021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施工类)

